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7) 第 21 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迎接镇龙函村村委,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,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,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7〕第3号文件批准,现公告如下:

横五道路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村委基本情况

(一) 该项目征收迎接镇龙函村5组集体土地9.28亩。

(二) 根据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,经清点村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10332元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村工作经费

50元/亩×21.91亩=1095.5元(含横五、纵三B第二次、歇马安置房面积)

三、对被征收集体的补偿费总额为11427.5元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1月12日

ang.gov.cn

http

http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ang.gov.cn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ang.gov.cn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

<http://szrzyj.ziyang.gov.cn>